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.83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99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.40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.63 亿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0.65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 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章方杰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了浙版传媒、科润智控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凌云光、联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王俊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了会稽山、元盛塑业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如下：吴浩然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湖北广电、一致魔芋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：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：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